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5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28,839,87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23%,占公司总股本的6.4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7,560,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 2026年8月20日10时至2026年8月21日10时止,电子集团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被司法拍卖数量为9,708,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19%,占公司总股本的2.15%。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1.99%。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28,839,87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23%,占公司总股本的6.4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7,560,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2026年8月20日10时至2026年8月21日10时止,电子集团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被司法拍卖数量为9,708,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19%,占公司总股本的2.15%。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50,56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10%。上述逾期债务中,营销中心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出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票面金额为16,500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营销中心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为16,490万元。由于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由于公司为营销中心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可能存在因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对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3）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395,748,71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累计实际冻结金额11,104,149.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银行账户冻结预计将对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造成一定影响,并对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4）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0,177.4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01%。其中,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34,211.12万元;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5,966.31万元,目前,上述发生的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跌幅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

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1.99%。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7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并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4月23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菲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并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车联”）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20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权、剩余尚未授予的股权共计11,239.23万股（认缴价格为1.16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应应缴纳的出资款13,037.51万元）,并同步进行减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并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车联完成了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内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相关变更信息具体如下:

1、注册资本由“95,626.9439万元”变更为“84,387.7150万元”。

2、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资前股权结构		减资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915.2980	82.5241%	78,915.2980	93.5151%
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6.2500	6.5946%	0	0%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0.7716	3.5877%	3,430.7716	4.0655%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1.6454	2.1350%	2,041.6454	2.4194%
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7935	1.8706%	0	0%
合肥欧荣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1475	0.6987%	0	0%
合肥欧正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9756	0.4163%	0	0%
合肥欧睿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4915	0.8925%	0	0%
合肥欧至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440	0.7843%	0	0%
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5268	0.5067%	0	0%
合计	95,626.9439	100.0000%	84,387.7150	100.0000%

注:（1）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安徽车联少数股东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车联的全部股权,并签订了相关协议。目前公司正依据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购买义务,并根据购买进度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购买安徽车联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完成后,安徽车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上述变更外,安徽车联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4,387.7150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N9TRQ5W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烱中路交汇处1号

6、法定代表人:海江

7、设立日期:2021年10月1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备查文件

1、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内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4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7月7日,公司分别在上交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2026-035、2026-040）。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材节能（香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4,836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及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利息、罚息等全部债务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按2026年8月6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34,293.76万元）	借款本金4,836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及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利息、罚息等全部债务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按2026年8月6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34,293.7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000（包含年度担保计划内已批准未使用担保额度及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6年8月6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并含利息。）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节能（香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节能香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了4,836万美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近日,上述贷款期限延长2年,并由公司继续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借款本金4,836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及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利息、罚息等全部债务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材节能（香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节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22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及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137,710.71	105,157.61
	负债总额	124,056.36	94,518.89
	资产净额	13,654.35	10,638.72
	营业收入	38,648.66	84,567.36
	净利润	3,254.80	6,250.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债务人:中材节能（香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三）保证范围及保证金额:借款本金4,836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及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利息、罚息等全部债务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中材节能香港是为满足境外项目开展所设立,公司对其经营情况等有充分了解并可对其实际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是公司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保障境外项目融资落地的合理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6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65%,以上担保总额包含年度担保计划内已批准未使用担保额度及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6年8月6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并含利息。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龙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4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含当期利息）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2026年7月21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建龙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建龙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本次回售结果向全体“建龙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建龙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并分别于2026年7月24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建龙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建龙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建龙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建龙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4日,回售申报已于2026年8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本次“建龙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4日,回售价格为100.59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建龙转债”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当期利息）,公司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二）回售影响

本次“建龙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建龙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6-05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00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

● 鹤壁投资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数为2,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33%,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本次质押后,鹤壁投资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3.33%,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鹤壁投资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登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鹤壁投资集团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本次质押股数（股）	2,5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质押到期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质权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日身经营需要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鹤壁投资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鹤壁投资集团	30,000,060	6.64%	22,500,000	25,000,000	83.33%	5.53%	0	0	0	0
合计	30,000,060	6.64%	22,500,000	25,000,000	83.33%	5.53%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7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汇绿生态、证券代码:001267）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及2026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事项正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相关进展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8月15日。目前《2026年半年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9,144.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8.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4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维信诺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升级项目

● 中标金额:人民币47,281,460元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翕”）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具体情况

中标项目:维信诺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升级项目

设备名称:有机蒸发源

中标金额:人民币47,281,460元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蒸发源核心供应商顺利中标本次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体现了公司产品获得下游客户高度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深化长期合作关系,推动蒸发源领域国产化进口替代进程。上述中标项目正式签订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及2027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排除相关收入确认时间出现延后的风险。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产生业务依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升翕将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项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三焦点环曲面人工晶状体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美视”）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三焦点环曲面人工晶状体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三焦点环曲面人工晶状体

注册人名称: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STF1-T0,STF1-T1,STF1-T2,STF1-T3,STF1-T4,STF1-T5,STF1-T6,STF1-T7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成人白内障合并角膜散光患者无晶体眼的视力矫正,以期待在矫正角膜散光的同时改善近、中、远视力并减少眼镜依赖。该人工晶状体用于植入囊袋内。

注册证有效期:2026年8月4日至2031年8月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产品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成为国内首款获批上市的国产三焦点散光人工晶状体。该产品创新性地融合三焦点衍射光学设计与